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7年9月29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合)。

除非本文件內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詞彙均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之最近期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就基金經理(已盡力合理審慎地確保此乃實際情況)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關於：本基金的修訂通知

本公司謹此致函閣下(作為本基金的投資者)，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變更。

1. 反攤薄調整

為了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並保障現有／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當本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或會對本基金的任何類別收取一項反攤薄調整(亦稱為擺動定價調整)，自**2017年1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一般來說，按基金經理真誠地並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釐定，認購單位的人士(「有關人士」)或須不時支付一項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獲得的認購價值的**2%**)。倘於交易日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基金經理可能需要為本基金購買投資，而本基金將因而產生交易成本。反攤薄調整旨在於該等情況下增加適用於有關人士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成本，從而減低該等成本的影響。在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的任何日子，任何反攤薄調整將計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攤薄調整的金額支付予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中其他持續單位持有人。

按基金經理真誠地並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釐定，贖回單位的有關人士或須不時支付一項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於進行贖回的交易日所獲得的贖回價值的**2%**)。倘於交易日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基金經理可能需要出售本基金的投資，而本基金將因而產生交易成本。反攤薄調整旨在於該等情況下降低適用於有關人士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彌補該等交易成本，從而減低該等成本的影響。在所有單位贖回的價值超過所有單位認購的價值的任何日子，任何反攤薄調整將計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攤薄調整的金額支付予本基金，以保障本基金中其他持續單位持有人。

有關反攤薄調整如何應用的進一步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將予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

為澄清起見，投資者應注意：

- a) 本基金將繼續以符合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方式管理；
- b) 本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政策、運作及風險概況不會改變；
- c) 本基金現時的應付費用及收費不會改變；及
- d) 上述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與此項變更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此等成本及開支只會對本基金產生的費用及收費有輕微影響。

2. 更改股息分派頻率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目前發售的單位類別的股息分派頻率將由每半年更改為每月宣派及支付，詳見下表：

	目前頻率		新頻率
	每半年		每月
分派期完結日期：	6月30日	12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
宣派及支付日期：	8月底前	2月底前	下個月內

新分派頻率將確保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盡可能接近在彼等如直接持有所投資之本基金的相關證券的情況下將收到的分派。

2017年6月30日累計的股息分派將按照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目前分派政策宣派及支付(即2017年8月底前)。於2017年11月初亦將宣派及支付一項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期間累計的特別分派。新分派政策下的首次股息分派將於2017年12月初宣派及支付。

目前的做法是，基金經理可酌情以本基金投資的收益或本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謹請注意，以資本支付股息等同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部分或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儘管更改股息分派頻率，單位持有人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有關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載列於網站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此網站之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由於上述變更，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相應更新。

3. 為更符合證監會的優化指南而作出的更新

於本基金的經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中，已加強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說明。此外，信託契據亦已增加有關內容。該等更新乃為使有關內容更能符合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優化指南」)下的相關最低披露規定而作出。

4. 其他雜項更新

- a. 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變更為的近律師行。
- b. 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首份補充文件已併入基金說明書。
- c. 與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有關的披露已更新。

- d. 由於其中介股東的變動，有關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的披露已更新。為免生疑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將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分派政策」標題下的「一般事項」分節標題下之披露已作出澄清更新，說明分派將以美元或港元支付，以及一般將於相關分派之除息日期翌日進行再投資。
- f.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披露，以遵守證監會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g. 其他編輯及行政上的整理。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及信託契據

載有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將於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5樓。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亦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透過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此致
單位持有人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